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福安
　　黃鍠元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依燕
　　陳炳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